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610010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90019870B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110020090 號函修正

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園區建築施工管理業務，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及衛生等事項，訂定本作業原則。

## 貳、施工計畫書審查

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其他經本局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疑慮者。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二、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比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三、建築工程採用塔式起重機具須配合審查事項：

（一）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規定提送本局（環安組）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暨本局勞動檢查作業手冊審查。

（二）塔式起重機設置施工計畫需檢附本局（環安組）同意許可文件，併入施工計畫書始得核准開工。

四、審查作業

（一）特殊性案件：由本局得委託或指定或邀集相關專業公會、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作業。

(二)一般性案件：由本局自行辦理審查。

### 參、施工勘驗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比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 肆、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

一、依據建築法第五章施工管理(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施工安全措施規定，建築工程施工中之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比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物施工管制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 二、強化施工環境衛生措施：

(一)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有下列事項應取得核准許可，始得開工備查；竣工後應申報竣工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 營建剩餘土石方：需取得本局同意並依該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規定事項辦理；竣工時亦同。

2. 營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需取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始得清運；竣工時亦同。

(二)登革熱防治措施：為加強登革熱防治，由承造人撰寫「○○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範本、詳附件六）併入施工計畫審查，並落實自主檢查。

(二)紅火蟻防治措施：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併施工計畫審查。

### 伍、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

為依據建築法第五章施工管理規定妥善處理建築工程施工中涉損壞鄰房爭議暨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依所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比照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建築物施工管制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 陸、工地檢查及颱風前地震後通報防處

### 一、工地檢查機制

本局除定期每季針對施工中建築物辦理建築工程工地巡查(詳附件二)外，另亦依工地現況及園區災害防治需求（如風災、地震、傳染病媒疫情），不定期辦理工地檢查作業，若有缺失現場通知工地負責人，並請改善後通知本局複查。

### 二、颱風前通報防處措施

施工期間遇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同步於本局網站及園區通報公告，並電子郵件通知各承造人），承造人應即進行工區巡查及防颱整備，並填報本局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紀錄表（附件三），並於颱風警報期間每日 0800、1400、2000 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或傳真至本局(04-25658588)，將該紀錄表併同施工日誌妥善保存。

### 三、地震災後處置

當園區發生震度規模達五級以上之地震時，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該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針對該澆置部位之結構安全進行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提報本局備查。

## 柒、使用執照核發

一、申請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本局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二、本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工程完竣認定基準包括：

- (一)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二)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道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三)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四)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完成勘驗程

序且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五)室內隔間：應與竣工圖相符。

(六)主要設備：建築物主要設備應施作完成；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比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七)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一)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二)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

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無則免附)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

(一)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及相關書件。

(三)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四) 建造(雜項)執照正本(含歷次勘驗記錄文件證明)。

(五) 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及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如附件四)。

(六)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 雨污水竣工審查同意文件。

(八)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九) 各公共管線接管查核資料。

(十) 門牌證明文件。

(十一) 建築廢棄物解除列管證明文件暨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正本。

(十二) 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

- (十三)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查核報告書。
- (十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 (十五) 建築物各項材料設備(如污水設備、防火門窗、鐵捲門、鋼骨防火材料、防火填塞、內外牆、室內外綠建材等)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 (十七) 屋頂層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抗壓試驗報告及氯離子檢測報告。
- (十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九)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項立面圖)及竣工照片(包括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退縮空間、防空避難設備、防火設備、避雷設備)。
- (二十) 執照書圖表檔案上傳成功單及電子圖檔清冊。
- (二十一) 部分使用執照應檢附修正後施工計畫、安全防護計畫許可、土方處置說明、景觀施作說明。
- (二十二)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三)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四、本局派員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附件五)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五、建築物不得突出法定之建築線、牆面線或基地地界線；其勘驗尺寸及竣工尺寸應合於下列之容許誤差：

- (一)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 (二)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 (三)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相關法令對照表

行政區 法令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1. 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2. 台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	1.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2. 彰化縣建築工程申報及現場勘驗作業要點。	1.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2. 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建築法第五章施工管理安全衛生環境維護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三章及第四章。	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雲林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建築法第五章施工管理處理建築物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五章	彰化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損毀鄰房事件自治條例
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	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營建工地污染巡查紀錄單

稽(巡)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 (RC) <input type="checkbox"/> Z.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 (SRC)	<input type="checkbox"/> 3.拆除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雨天
起造人	承造人						
工地地址			工地電話				
查核時 施工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佈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設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埋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工地查核紀錄表

規範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情形	備註
1. 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工地標示牌		
2. 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不符合等級之規定或種類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涵蓋全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3. 物料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4. 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先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5. 裸露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6. 工地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洗車台，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7. 結構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於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8. 上層物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行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9. 運送物料車輛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非密閉車斗，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10. 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防風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11. 粒狀物排放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2. 環說書內容				
13. 現場稽查及處理情敘述	建議改善事項(以下規定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地標示牌(第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地周界(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3. 物料堆置(第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4. 車行路徑(第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5. 裸露地表(第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地出入口(第十條)		
	<input type="checkbox"/> 7. 結構體(第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層物料輸送(第十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9. 運送物料車輛機具(第十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拆除作業(第十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11. 粒狀物排放管道(第十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建議事項_____			
	14. 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限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				
.....				
.....				
工地(現場)人員簽名		巡查人員簽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工程防颱整備工地自主檢查紀錄表

基本資料	建造號碼	( ) 中科( ) 建字第 號	建址座落	工程進度	
	監造人		承造人	檢查日期	
檢查事項	檢查項目	固定方式或作業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1	安全圍籬	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2	行人安全走廊	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3	揚昇設備	吊車、吊塔等設置繫接錨錠、束制穩固		
	4	鷹架設置	固定繫結於結構體上、鷹架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5	鷹架之護網、帆布、斜籬	設置穩固、支撐錨錠、繫接妥善		帆布無法抗風時，請暫時卸除，颱風過後應迅速恢復
	6	工地假設事務所、倉庫	錨錠、繫接妥善		
	7	工地鷹架、帆布	錨錠、繫接、支撐妥善		帆布無法抗風時，請暫時卸除
	8	超越施工樓層鷹架或施工架	錨錠、繫接妥善		
	9	材料堆置	置放穩固平坦處，整齊緊靠堆置		
	10	喬木維護	錨錠、繫接妥善		
	11	排水溝	定期清理、保持暢通		
	12	土方堆置區、開挖區水土保持	截水溝、沉沙、定期清理、邊坡穩定妥善處理		
	13	防颱編組、防災設施	工地有無防颱編組及派駐專人指揮聯絡、防災資料妥善準備		
整備暨災情回報				工地主任、電話	
				主任技師、電話	
				監造人、電話	
				工地連絡電話 (手機或工地電話)	
填表須知	<p>一、相關權責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及「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自行實施檢查，符合規定者打「√」並將檢查之綜合結論與建議填註表內。</p> <p>二、本檢查報各表應於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即進行工地自主檢查後，每日 0800、1400、2000 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或傳真至本局(04-25658588)，並與施工日誌妥善保存。</p>				

<span style="color: re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span>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整備暨災情查 紀錄照片						
基本資料	建照號碼	( ) 中科( ) 建字第 號	建址座落		工程進度	
	監造人		承造人		檢查日期	
防 颱 整 備 暨 災 情 現 地 照 片						

註：不足請自行增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檢查項目及內容【(○○○) 中科(中/后/二/雲/高)建/雜字第○○○號】	檢查結果
<b>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b>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b>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退縮空間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三、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四、停車空間</b>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b>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六、建築物無障礙設施</b>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七、其他</b>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元件應按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監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  
(1/2)

查驗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 地下 層 棟 幢	門牌號碼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b>一、建築物主要構造</b>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建築物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附檢查機構竣工檢查結果函文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附本局環安組污水連接使用許可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附電機技師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三、建築物室內隔間</b>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其他</b>			
(一)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2/2)

查驗缺失項目：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簽章)
初勘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或相關佐證文件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查驗人簽名： _____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b>複 勘 結 果</b>		查驗人簽名： _____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勘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或相關佐證文件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_____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查驗人簽名： _____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範 本

(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並請併入施工計畫)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 壹、計畫範圍

- 一、計畫目標
- 二、建築工地說明

##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
-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 參、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一、核報程序
- 二、注意事項

##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 一、每日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
-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 伍、文件紀錄管理

附件：「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壹、計畫範圍

### 一、計畫目標

- (一)、遵守園區防疫政策，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 (二)、積極維護園區建築工地環境之公共衛生，配合病媒蚊孳生源聯合稽查作業。

### 二、建築工地說明

- (一)、建(雜)造執照字號：
- (二)、工程地點：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三)、臨接道路：
- (四)、工程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 (五)、建築行為人
  - 1. 起造人：電話：
  - 2. 監造人：電話：
  - 3. 承造人：電話：
    - 3.1 專任工程人員：電話：
    - 3.2 工地主任：電話：

##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巡」、「乾」、「刷」、「清」。建築工地將每天巡查、保持乾燥、徹底刷洗及確實清除地執行防治工作。

###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 (一)、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 (二)、無法移動或清除的大型積水處，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 (三)、已孳生子孑的積水，不要直接抽至水溝放流，應先消毒後再放流。

###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編制防治小組)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例如：王小明)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組長	1. 統籌建築工地內登革熱環境防治工作。 2. 填報「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自主檢查表」。
建築物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建築物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或 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清理工作。
法定空地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法定空地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 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之清理工作。
工地邊緣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工地邊緣道路溝渠等清理工作。



## 參、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一、核報程序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周確實依「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如附件)」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併施工日誌留存工地，俾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

### 二、注意事項

- (一)、如發現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請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二)、建築工地水溝阻塞則立即疏通。如無法順利排水且未能立即改善者，應加鋪細紗網、定期投藥並定期加強疏通。

##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 一、每周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 (一)一般情形：每周巡檢並確實執行防治工作。
- (二)特殊情形：雨季及防疫期間，每日派人加強清理積水等相關防治工作。

###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列作業內容)

建築工地環境清潔作業區劃說明			
清掃區劃	清理重點	處理方式	清掃頻率
地下各層	連續壁溝槽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周至少一次 (雨季及防疫期間為每日)
	消防蓄水池		
	貯水井等空間		
地面層 (含法定空地)	地面積水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周至少一次 每周至少一次 每周至少一次
	不透水鋪面積水		
	工作水桶、廢棄桶等容器		
	廢輪胎或塑膠阻擋物表面		
地上層 (含屋突層)	防塵帆布表面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雨季及防疫期間為每日) 每周至少一次 每周至少一次
	樓地版積水		
	室內排水溝		
	地版縫積水		
	工作介面凹槽		
各管道間	水孔表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 2. 可以定期使用漂	每周至少一次 每周至少一次
	升降梯間		
	預留管道間		
	集水井或陰井等給		

	排水系統	白水或投擲乳塊。	
其他	雜物(水管)堆置處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雨季及防疫期間為每日) 每周至少一次
	機具及材料堆置等積水場所		
重點清掃區域	基地內排水溝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雨季及防疫期間為每日)
	道路排水溝		

###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建築工地投藥應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等)，並注意用藥安全；若投魚方式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之。

## 伍、文件紀錄管理

- 一、每周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填報「園區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並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併施工日誌留存工地，俾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
- 二、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確實保管有關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登革熱病媒蚊防疫等稽查單位之相關公文書件，應按日期、內容或辦理情形進行分類造冊存放並配合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稽查人員辦理現場稽核作業。